

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要點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8日核定

一、為鼓勵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厚實課程訓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學習與認知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特訂本要點。

二、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在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

三、開課內涵：

(一) 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至2學分。所增加之每1學分，應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份量、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展現自信及表達能力，以深化學習效果。

(二) 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三) 所增加之每1學分，1學分以授課18小時為原則，不限制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完成授課，可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四) 本課程得由2位以上不同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全程參與共時授課。

(五) 開課學分數以2至5學分為範圍。開課形式可採單科或兩科(含)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最低開課人數以15人原則。

1. 單科係指在原訂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可搭配課外研討、實作等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之額外學習活動時數，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併計入原課程時數與學分數。

2. 兩科為群組課程係指除原本課程外，搭配增開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及學分數之選修課程。

四、試辦範圍：開設於日間學士班大二以上之專業課程，全校試辦共20門課。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申請教師應填妥計畫書(如附件)，於教發中心公告期限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

(二) 教學發展中心整合外審意見及排序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評定補助案件，申請教師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教學發展中心，通過後始得開課，申請教師與教務處須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註明「本課程為深碗課程」。

(三) 已獲校內其他課程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六、獲補助課程應配合事項：

(一) 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二) 本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或舉辦高峰論壇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三) 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四) 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深碗課程成果座談會。

七、獎補助與核銷：

(一) 深碗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授課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鐘點費。

(二) 補助額度：每學期每門課補助以 3 萬元為原則，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及每年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而定。

(三) 補助項目：包含教學助理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講座鐘點費、講者交通費及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其中每門課程得配置數名學習型教學助理，每人每月最高支給 5,000 元，共計支給 4 個月，教師得依課程規劃分配教學助理費用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支給 1,200 元。課程如有安排協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所需經費得視個案申請額外補助。

(四) 核銷方式：凡與課程相關費用，需檢據核銷，並於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業務費核銷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五) 獎勵方式：深碗課程成果報告書經考核通過者，得列為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加分項目。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延續性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自核定後實施，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